

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
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

引入「自行核證制度」- 認可人士自行核證修訂/更改圖則

目的

食肆發牌制度下的認可人士自行核證制度，暫定於 2019 年年底推行。本文件概述有關制度，供委員參考。有關制度旨在簡化根據食肆發牌制度履行樓宇安全規定的程序，將適用於在牌照申請階段呈交經修訂圖則、剛獲發牌照（即推行制度後）的食肆呈交改動圖則，以及持牌食肆呈交經修訂改動圖則。

背景

2. 食肆牌照的申請人須呈交擬開設食肆的設計圖則。根據現行安排，發牌當局（即食物環境衛生署（“食環署”））接獲申請後，會將設計圖則轉介¹屋宇署。屋宇署會根據核證是否已經履行樓宇安全規定的三層核證制度²（“三層核證制度”）制定樓宇安全規定，申請人須履行有關規定³。如擬開設食肆在獲發牌前更改設計，申請人須向食環署呈交經修訂設計圖則，食環署會再徵詢屋宇署意見。同樣地，食環署會就持牌食肆的經修訂改動圖則徵詢屋宇署意見。

¹ 如屬位於房屋委員會現存或已拆售物業的處所的牌照申請，食環署會直接將個案轉介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（房屋）辦公室轄下的獨立審查組。

² 根據核證是否已經履行樓宇安全規定的“三層核證制度”，申請人須證明已履行第 1 類規定。至於第 2 類規定，申請人委任的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須證明已履行樓宇安全規定。屋宇署則負責核證申請人是否已履行第 3 類規定。

³ 這些規定關乎樓宇結構安全、耐火結構、逃生途徑、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，以及違例建築工程。

自行核證制度

3. 在不影響樓宇安全的前提下，為簡化上文第 2 段所載食環署轉介修訂設計圖則的流程，屋宇署將聯同食環署實施自行核證制度。如申請人遞交的建議修訂符合**附錄**所載的準則，可選用自行核證制度，替代現行做法。換言之，申請人可選擇遞交由認可人士發出的證明書，證明經修訂設計圖則所示的建議更改符合樓宇安全規定，而無須採用三層核證制度，以證明建議的更改符合屋宇署的修訂樓宇安全規定。食環署接獲認可人士根據自行核證制度發出的證明書後，便會處理申請，無須轉介屋宇署跟進。
4. 至於在自行核證制度推行後持牌食肆遞交的申請，持牌人可在收到屋宇署就首份改動圖則提供的意見後，選擇是否採用自行核證制度遞交修訂的改動圖則。
5. 如申請人／持牌人決定不採用自行核證制度，屋宇署將根據現行安排繼續向食環署提供意見。
6. 為確保食肆安全，屋宇署將制定審核系統，確保認可人士以專業的態度執行職務，而有關處所亦符合樓宇安全標準。如有需要，屋宇署及食環署將對認可人士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，並糾正違規之處。

徵詢意見

7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屋宇署

獨立審查組

2019 年 11 月

自行核證制度適用範圍

擬開設食肆或持牌食肆¹如設有專用出口，可直接通往最終安全地點，均為自行核證制度適用對象，惟以下情況除外：

- (a) 擬開設食肆或持牌食肆設有根據消防工程學設計²的消防安全結構³；或
- (b) 經修訂圖則／改動圖則的建議更改涉及改變擬開設食肆或持牌食肆的界線。

¹ 自行核證制度只適用於推行制度後食環署接獲牌照申請的持牌食肆。

² 有關指示會載於屋宇署發給食環署的回覆，副本亦會抄送申請人。

³ 消防安全結構指逃生途徑、耐火結構以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。